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652號

聲 請 人 林彥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寶喬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林志鑫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林志鑫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
人寶喬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